

# 武汉市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 经营管理实施细则

(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发挥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的作用，促进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根据《湖北省储备肉管理办法》（鄂商务发〔2016〕7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经营管理的通知》（武政规〔2017〕2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武汉市生活必需品及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预案》（武政办〔2016〕56号）等文件，参照《中央储备肉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SB/T 10408-2013）、《中央储备糖储存库资质条件》（SB/T 10385-2004）、《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基地场资质条件》（SB/T 10384-2013）等标准，结合日常管理工作需要，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是指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进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猪肉、清真牛肉及食糖等城镇居民主要生活必需品。市级猪肉每年储备经营总量为5500吨，清真牛肉每年储备经营总量为2000吨，食糖每年储备经营总量为1500吨。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和参与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的管理、监督、储存、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市商务局负责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的行政管理，制订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计划；选定市级储备基地场（含储备库，下同）和公检单位；监督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企业、储存库、活畜储备基地场和加工企业的规范运行，对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等。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的财政财务管理，安排和拨付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补贴资金，监督检查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六条** 市副食品商业储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储备公司）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猪肉、清真牛肉及食糖的储备经营和实物管理工作，对市商务局选定的储备基地场进行任务分解和日常监管，确保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数量、质量和存放地点三落实。在保证完成政府储备任务的同时，确保节假日、生产淡季和遇突发事件时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供应不断档、不脱销、不积压。

**第七条** 公检单位根据市商务局的委托，负责猪肉、清真牛肉和食糖等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在库（栏）数量的检查与核实；按照国家卫生质量安全标准、动检标准和管理规范，负责储备基地场的设施设备、卫生安全环境、管理规范 and 储

备商品质量的检查。检验结果以公检报告的形式向委托方、市储备公司、储备基地场出具，公检单位对检验结果负责。

**第八条** 储备基地场根据与市储备公司签订的年度储备合同负责具体落实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任务，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监督；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对重要副食品储备商品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按要求报送储备报表；承储期内储备商品要始终保持数量真实充足、质量合格良好及储存安全。

## **第二章 基地场（库）资质选定**

**第九条** 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基地场实行动态管理，其资质由市商务局负责选择认定，原则上每2年一次；按照布局合理、经济便捷、安全适用、符合标准的原则，在武汉及周边地区择优选择。

**第十条** 申报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基地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生猪（活牛）饲养相关资质或冻猪肉（冻牛肉）及食糖储存相关资质。有规范的财务及内部管理制度，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二）申报市级储备的活体（猪、牛）储备的企业需有直属养殖基地场。其中养殖猪场能繁母猪须达到1000头以上，后备母猪达到100头以上；养殖肉牛场常年存栏量应在

300 头以上，其中 400 公斤以上的育肥牛不低于 200 头。

（三）申报市级储备的冻肉储存冷库应基本符合《中央储备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储存冷冻猪肉的冷库，单体库容量应在 1000 吨（含 1000 吨）以上，库内应合理分区标识。

（四）申报市级储备的食糖储存库应基本符合《中央储备糖储存库资质条件》标准，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日入库、出库能力均不低于 150 吨；综合日吞吐能力不低于 200 吨。

（五）具有较好的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没有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十一条** 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基地场选定流程如下：

（一）资格初审。各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市储备公司根据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的基本条件对申报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实地查看并提出具体推荐意见，形成完整的申请材料报送市商务局。

（二）审查选定。市商务局对各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市储备公司上报的初审资料进行资格复审和现场复查。

（三）网上公示。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企业在市商务局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四) 确定选定名单。根据公示结果，市商务局确定市级储备基地场选定名单。

### 第三章 入储管理

**第十二条** 市储备公司应及时与选定的市级重要副食品储备基地场对接，按照各储备基地场的年度存栏规模和库容量合理分解储备任务，并签订《武汉市市级重要副食品储备合同》(以下简称储备合同)。储备合同应明确储备品种、数量，双方的责、权、利，确保储备任务落实到位，市储备公司在储备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储备合同复印件报市商务局备案。

**第十三条** 储备基地场在储备合同签约之日起15日内，要完成生猪、活牛、食糖及冻肉、冻清真牛肉储备的入库(栏)工作。储存的存栏生猪全部为60公斤以上、存栏活牛全部为400公斤以上。

**第十四条** 清真牛肉储备经营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清真牛肉屠宰加工要坚持阿訇下刀，肉品存储、运输、售卖等都要严格实行专库专车专柜管理，并按照规定的卫生和质量标准进行检疫。

**第十五条** 用于储存副食品储备的仓库应符合副食品储备功能要求，卫生、整洁、无污染，清真冻牛肉的储存库应符合清真库的有关要求。市储备公司和储备基地场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各项养殖基地和

仓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汛和防冻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定期对养殖基地和仓库进行安全检查和仓储设施维护，鼓励配备监控设施设备，不断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储备基地场兽医人员应持有有效资质证明，且不得兼职。储备基地场生产作业人员进入生产区时应换鞋更衣，洗手消毒，且工作服应定期清洗消毒；非生产人员不允许进入生产区，如有特殊情况，应遵守场内防疫制度。储备库人员上岗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患有影响食品卫生的疾患者，应调离本岗位。

**第十七条** 储备基地场的储备商品实行专库（栏）专储、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数量、质量和存放地点“三落实”。储备基地场应严格执行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与中央和省级储备分存，确保库存量常年保持在储备任务规定的数量。

入库的冻肉应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证明，冻肉包装牢固、完整、清洁，标识清晰，入库冻清真牛肉的包装应印有清真标志，入库食糖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储备基地场完成入储应填写相应品种的规范性入库（栏）单据报市储备公司备案存档。

**第十八条** 市储备公司和储备基地场要建立健全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的会计、统计报表制度，每月 10 号之前将上一个月所储备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进、销、存的数量、

价格、金额以及换库统计报表报市商务局和公检单位，每季度初将上一季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报表报市财政局。储备基地场如发生疫情、安全事故、场址变更、法人变更等情况时，应第一时间报告市储备公司，市储备公司了解核实后应及时报告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公检单位。

**第十九条** 市储备公司和储备基地场要加强储备生猪、活牛、冻猪肉、冻牛肉及食糖的台帐管理。台帐应如实记录承储期内储备商品入库存栏时间、数量、产地检疫记录情况、免疫防疫情况、无害化处理记录、出栏时间和数量、动用、质检等，台帐记录要保留两年以上。

## 第四章 储备动用

**第二十条** 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的动用权和调配权属于市人民政府，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动用。

**第二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或可能造成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求严重失衡，需要动用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商品时，由市商务局报请市人民政府下达动用计划指令。市人民政府下达动用计划指令后，市储备公司和储备基地场必须立即响应，按规定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流向组织调运和投放。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擅自改变

市级副食品储备动用指令。

**第二十三条** 按照市人民政府指令动用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所发生的价差亏损及相关费用，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动用方案和动用价格核实，市财政据实补贴。若遇肉品、食糖等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等特殊情况，储备经营总量及补贴费用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共同研究提出意见，原则上按照平均饲养（销售）成本确定，参照入库成本、品质差价随行就市，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五章 轮换及费用补贴**

**第二十四条** 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的轮库更新以市场为导向，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猪肉、清真牛肉、食糖的储备按照“总量控制、分级管理、动态调整、市场运作”的原则，实行常年储备、定期轮换制度。冻肉 2500 吨（一年轮换 3 次，每次不低于 800 吨），生猪活体 60000 头（折合 3000 吨，一年轮换 3 次，每次不低于 20000 头）；冷冻牛肉 1000 吨（一年轮换 3 次，每次不低于 300 吨）、活牛储备 2400 头（折合 600 吨，一年轮换 3 次，每次不低于 800 头）；食糖 1500 吨（一年轮换 2 次，每次不低于 750 吨）。

**第二十五条** 市储备公司负责轮换的具体组织实施，储备基地场必须在规定时间完成出栏计划，按照先入后出的原则，保证存储期间储备任务足量在栏。冻肉、食糖由市储备



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从其上游单位购进并存放于选定的储存库，按照动态调整的原则确保任何时点不得低于承储计划最低要求。轮库及入储情况要在轮库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每年从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 1600 万元用于全市肉品、食糖储备费用补贴和公检费用补贴。肉品、食糖储备费用补贴资金严格用于储备商品经营所发生的贷款利息、运杂费、冷藏保管费、仓租保管费、商品损耗及管理费等 6 项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减亏留用，超亏不补。

**第二十七条** 肉品、食糖储备费用补贴资金采取按季预拨、年终结算的方式拨付，前三季度由市财政局直接预拨给市储备公司，第四季度由市储备公司分别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提交年度储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同时向市财政局提交拨款申请，附上公检单位出具的公检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结清当年补贴资金。

**第二十八条** 公检费用补贴 36 万元，用于公检单位执行全市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商品全覆盖公检工作，其中生猪活体储备公检补贴 12 万元、冻肉公检补贴 10 万元、清真牛肉公检补贴 8 万元，食糖公检补贴 6 万元。公检费用补贴由市财政局根据公检单位执行公检任务的实际情况，一次性直接拨付到当年承担公检任务的单位。

**第二十九条** 市储备公司对储备基地场的补贴应参照中央或省级补贴标准，并根据第三方公检单位对储备基地场

出具的公检报告中储备商品数量及质量合格情况进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市储备公司与储备基地场协商确定。

**第三十条** 储备基地场在收到储备补贴资金后，要按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储备补贴资金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 第六章 公检制度

**第三十一条** 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管理实行公检报告制度。市商务局每年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的公检单位，也可将省主管部门确定的当年省级重要副食品储备公检单位确定为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的公检单位。

**第三十二条** 公检单位应结合当年储备商品轮换实际情况进行公检，一般每年检查不少于两次。公检包括现场检查储备任务数量完成情况、质量抽检（实验室检测，抽取样品、饲料和尿液）和台账资料审核等。

**第三十三条** 现场检查与实验室检测两类结果均为合格的，公检结论为合格；两类结果中有一类不合格的，公检报告结论为不合格。

储备数量检查结果以现场清点为准，不再接受复检申请；市储备公司及储备基地场对公检质量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公检报告3个工作日内向公检单位提出申述，对申述处理有异议的，可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市商务局报告。市

商务局对情况进行核实后，再确定是否进行复检，复检所产生的费用由市储备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公检人员在进行检查时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市主管部门规定的规范程序，主动向被检查单位出示市商务局的委托证明和工作证明。公检人员必须遵照公检要求从事公检工作，维护公检的公正性和合法性，不得私自泄露任何有关公检信息。被检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检查、核实与检验，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十五条** 公检人员应廉洁自律，公检活动所产生的差旅费用由公检人员自理，不得向承储企业报销各种费用。

**第三十六条** 公检单位违反《管理办法》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由市商务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取消其公检单位资格等处理决定，市财政局相应扣减或取消公检费补贴。

**第三十七条** 对公检单位提交的公检报告反映的问题，市储备公司应及时予以整改并逐一销号，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储备基地场要认真做好储备管理和台账存档工作。市储备公司要强化对储备基地场（库）的日常监督检查，每月至少现场检查一次，储备工作台账必须详实完

整，每年元月 20 号前将上一年度台账资料报市商务局备查。

**第三十九条** 市储备公司和储备基地场（库）应自觉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及公检单位对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市商务局与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半年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定期或不定期对储备基地场（库）存进行检查，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看台帐（含会计/财务报表）、检查零售网点和储备库房等形式进行，并记录存档。在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二）了解市储备公司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及储备基地场（库）自查情况；

（三）调阅审查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账簿和凭证；

（四）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五）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予以处理。

监督检查人员应书面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第四十一条** 储备基地场自查、市储备公司监督检查和市主管部门检查的重点内容包括：

（一）储备商品任务分解及落实情况（储备合同签订）；

（二）储备商品数量、质量、品种及储存安全情况；

(三) 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四) 储备物资进销存台账;

(五) 对公检单位提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六) 市储备公司对储备基地补贴拨付到账情况及财务凭证。

## 第八章 责任与义务

**第四十二条** 市储备公司和储备基地场对履行职责的监督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将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商品用于对外抵押、质押或者清偿债务。储备基地场进入清算或者破产程序时，相关企业（单位）应当提前 60 天书面告知市商务局；因改造升级、搬迁导致不能正常生产经营须提前 30 天报告；因自然灾害导致不能正常生产经营须及时报告。

**第四十四条** 储备基地场如出现数量不真实、质量不合格、操作不规范和储备不安全等问题，由市商务局视情节给予相关企业（单位）批评、责令整改、终止储备合同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决定，市储备公司相应取消或者扣减该企业（单位）当年的储备补贴，待年终与市财政部门进行清算。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工作人员违反《管理办法》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市储备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及本实施细则制定公司内部副食品储备管理制度，风险评估制度和应对措施，严格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武汉市商务局  
2019 年元月 9 日